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进山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游林儒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欢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018,027.41	223,460,896.50	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29,949.55	11,579,242.67	1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81,400.23	10,928,428.70	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08,609.55	28,524,359.76	-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23%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9,186,346.77	1,397,694,894.29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9,018,210.42	997,508,111.18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52,739.80	处置固定资产及股权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2,273.98	投资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505.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6,13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77.16	
合计	7,848,549.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22.70%	75,390,000	56,542,500	质押	50,240,000
深圳市创东方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32,032,032	32,032,032	质押	32,032,032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18,900,000	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869,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7,500,08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7,490,886	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	5,742,000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5,000,000	0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1.46%	4,838,000	0		
五矿证券-兴业银行-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4,536,961	4,536,9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0
刘建伟	18,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7,5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8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84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0,886	人民币普通股	7,490,886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2,0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魏满凤	4,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8,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28
方晋红	3,702,741	人民币普通股	3,702,7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4年4月25日,刘建伟先生与深圳市创东方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866.25万元,下降3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款及分配2015年股利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445.96万元,增长204.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保证金款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0.59万元,增长39.3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170.06万元,增长1,423.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309.13万元,下降61.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未到期票据贴现借款到期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72.71万元,下降43.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完成货物交付,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9.72万元,同比增长365.7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免抵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8.75万元,同比增长35.7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扩大营销人员规模、营销人员薪资及业务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54.78万元,同比增长169.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及冲销外币评估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92.39万元,同比增长1,658.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让股权及银行理财到期产生收益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3.71万元,同比增长6,268.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理老旧设备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9.81万元,同比增长47.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91.58万元, 同比下降38.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91.12元, 同比下降74.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度,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3,218.2032万股为基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21.82032万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3月15日实施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BSH(中文名称为"博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此次中标项目为BSH "Power unit and motor unit"(缩写为:PUMU,普马洗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单一项目。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1.89亿欧元(189,377,012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8亿元),目该产品投产开始分四年履行完成。 双方正在按照计划履行项目进度,第二次送样已经完成,进入下一步的第二阶段产品审核中。	2015年06月24日	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标伊莱克斯 EDR16 board(中文名称为:项目1号,干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单一项目。项目中标金额约为1,240万美元/年(折合人民币约为7,700万元/年)。该项目于2015年7月7日正式立项,项目寿命为3至5年。 双方正在按照计划履行项目进度,目前已经结束试产,全面进入量产准备阶段。	2015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成立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2015年12月18日,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资管计划资产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24日,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五矿证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股票购买。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充实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有限受让权;(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08年07月16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除向公司的关联方刘建伟、创东方及非关联方募集资金外,创和投资不会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等其他关联方募集资金;(2)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创和投资在任何时点的股东数量均不会超过10名;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601.6016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创和投资本次认购的和而泰股票,也不由和而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10月21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罗珊珊	其他承诺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破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2015年07月01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42.72	至	6,171.2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8.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2、公司进一步发挥研发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及产品工艺,提升了产品毛利率,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2/index.html,编号:20160219,(2016年2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2/index.html,编号:20160307,(2016年3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海尔集团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方" 或"和而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海尔集团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 "或"标的公司")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日顺9.64%股权;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79212Q

住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7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解居志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数据信息处理、存储、传输的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研发、批发、零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空气净化器、甲醛检测设备及配件研发、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顺")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泽顺")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其中, 海泽顺为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追溯情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解居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创牌大楼南203房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00%;

(2)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内创牌大楼南20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1980年3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敏,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8万元,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海尔集团公司即为国内上市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0)的主要股东之一。

日日顺是海尔集团投资设立并控股的专业企业,是专业的水净化及水质健康、空气净化及呼吸健康、母婴健康服务监护与管理、新型智能健康产品及其他健康生活产品与产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与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3. 鉴于日日顺目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正在实施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0.40万元,签署协议主体各方同意:本协议中增资系在投资标的前述增资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各方先行完成协议的签署,以确定有关权利义务。

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6.769%
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193%
青岛大盈家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2.64	1.586%
青岛海智净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11	0.693%
北京极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4	0.133%
北京沃特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94	0.133%
合肥格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33	0.160%
梁辉	69.44	1.333%
合计	5,210.4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69.37%
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34%
青岛大盈家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2.64	1.43%
青岛海智净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11	0.63%
北京极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4	0.12%
北京沃特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94	0.12%
合肥格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33	0.14%
梁辉	69.44	1.2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55.7406	9.64%
合计	5,766.1406	100.00%

4. 经营情况

大健康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是海尔集团继家用电器产业、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产业之外的又一个从战略上着力发展的重大产业集群,同时是海尔集团运营模式互联网化整体战略转型中的重要实践基地。

日日顺是海尔集团上述战略与产业链发展的核心运营与服务平台,该企业在实施战略产品规划、关键资源整合、销售与市场服务、用户联接与深度运营方面,与相应各产业企业携手,共同打造海尔集团大健康产业链条的全球竞争力,实现规模经营和可持续经营。

海尔集团日日顺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5.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日日顺总资产为人民币26,518,442.8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54,977.45元 ;2015年1月至12月,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214,649.70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9,854,977.4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和而泰、日日顺与日日顺现有股东"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大盈家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智净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极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特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肥格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梁辉",经友好协商各方于2016年4月15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签署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关于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2) 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702室

法定代表人:解居志

(3) 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创牌大楼南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解居志

(4) 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华

(5) 青岛大盈家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A座15层1504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 青岛海智净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A座15层1504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极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703室

法定代表人:贾琮

(8) 北京沃特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翟李村村委会西200米

法定代表人:张臻

(9) 合肥格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西052号

法定代表人:孔凡军

(10) 梁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碧水庄园16-23栋

2."增资完成"指本协议各方及时完整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义务且日日顺完成工商登记。

3.增资

3.1日日顺正在引入多个业务合作方投资于该公司并成为该公司的正式股东(即"先期股权变更"),先期股权变更完成后,日日顺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210.4万元,标的公司将在其注册资本人民币5,210.4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5.7406万元("增资额"),投资方将以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款")的价格向标的公司认购上述增资额。

3.2上述增资完成之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5,766.1406万元,其中,和而泰将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9.64%的股权。

3.3各方同意,投资方以现金形式完成本次增资。

本次定价原则主要依照市场原则采取商务谈判形式。

3.4认购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3.4.1投资方在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中第2.4.2条得以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4,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缴付至日日顺指定账户;

3.4.2付款的前提条件

(1)投资方承担认购款支付义务的前提条件为:

先期股权变更完成且所有现有股东完成实缴义务;先期股权变更完成且所有现有股东完成实缴义务后,由日日顺向投资方出具所有现有股东实缴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到账凭证)。

文件交付:在本协议签署后,日日顺将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等(附件所列)各一份加盖日日顺公章及骑缝章后交付投资方。

如实披露:在增资完成前,日日顺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日日顺的资产、负债、权益、重大合同、主营业务状况、对外投资及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基本及重大信息等。

先期股权变更完成:日日顺已经完成先期股权变更的文件签署及工商局变更登记。

3.4.3日日顺在收到投资方的全额认购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投资方出具加盖日日顺财务印鉴及公章的认购款收据。

3.5 增资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3.5.1由投资方、现有股东共同组成日日顺的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5.2日日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海益顺有权提名2名董事,海泽顺有权提名2名董事。

日日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候选人由海益顺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兼任日日顺的法定代表人。

日日顺设监事一名,由海益顺委派担任。

3.5.3日日顺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1名(统称"管理层"),管理层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聘任产生。

3.5.4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重新制定日日顺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及议事规则在日日顺的新章程中规定。

3.5.5以下事项须投资方在日日顺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后方可实施:

(1)日日顺向第三方转让、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或者购入、租赁重大资产;其中重大资产系指交易额超过日日顺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任何资产;

(2)日日顺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投资额达到日日顺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对外投资;

(3) 日日顺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日日顺超过百分之五以上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或就任何(如有)超过日日顺百分之五以上权益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争议或程序或任何负债、索偿、争议进行和解、免除、解除或放弃任何有关权利;

(4)日日顺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借款;

(5)日日顺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6)日日顺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日日顺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7)日日顺对外转让自有知识产权;

(8)日日顺变更经营范围;

(9)日日顺解散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企业合并或分立、重组抵押企业资产、战略收购。

3.5.6 知识产权归属和锁定

日日顺或其员工创造的、与日日顺主营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权属应归日日顺所有或日日顺有权合法使用;如在本协议生效日上述知识产权非归日日顺所有或无合法授权,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办理权属转移或者许可手续;海益顺确保在投资方持有日日顺股权期间日日顺主营业务的持续性及核心团队的稳定性,确保日日顺(包括其员工)新产生的与日日顺主营业务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的权属归日日顺所有。

4.陈述和保证

4.1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各方特此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相互作下所述的陈述和保证:

4.1.1均为依据其管辖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4.1.2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力与授权。

4.1.3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已取得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许可。

4.1.4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以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已经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其企业印章。

4.1.5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各方已经分别获得了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授权。

4.2日日顺、现有股东的特别陈述和保证:

日日顺、现有股东特此向投资方分别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4.2.1日日顺目前经营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管理规定,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2日日顺合法拥有和使用各自所有的全部固定和无形资产。日日顺、现有股东承诺日日顺拥有的所有产权及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其他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均合法取得并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2.3日日顺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标的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

4.2.4日日顺承诺:

(1)在投资方持有其股权期间,其大健康产业链的所有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与设备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用户基础数据与用户使用操作数据、用户与市场销售数据、产品使用外部环境数据(如社区水质数据等)、用户基础服务需要用到且日日顺拥有的其他数据等)免费向投资方开放,由日日顺与投资方的大数据平台(含C-life平台与投资方实际运营或投资方实际控制的其他大数据服务运营平台)共同做大数据运营与管理。

其中,投资方的C-life等大数据平台负责设备和设备用户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清洗、数据计算,以及基于数据计算与人工智能等算法与模型、模式的面对终端客户的一次大数据闭环服务,该项服务包括以APP、微信公众账号等各种交互方式的大数据平台与用户之间的交互服务与基于大数据的交互运营。

同时,日日顺负责对终端用户的用户运营和粉丝运营,以及基于上述运营的用户二次服务,包括会员管理服务、商品销售与商品售后服务,日日顺同时运营电商平台,如日日顺商城与大盈家电商平台。

日日顺与投资方均同意,上述服务各自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且各自的服务不能以侵害对方的利益为目的。未经双方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改变上述定位,也不允许其他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服务。现存已经与第三方开始和进行的合作不受该排他性限制。

(2)当上述运营管理需要用到日日顺及其子公司已有的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水质数据、注册用户数据及微商用户数据等),日日顺负责协调上述各资源,确保上述资源可以得到应用,以实现对用户的良好服务效果。

(3)投资方增资完成后,在符合海尔集团相关品牌授权的条件前提下,使用海尔集团现有的优势品牌开展产品运营与销售,包括海尔品牌、统帅品牌、卡萨帝品牌,并将结合新的大健康产品线,进一步发展新的品牌。同时日日顺健康平台作为开放的家居健康解决方案平台可以经营并服务社会化相关品牌。

(4)日日顺保证提供的一切财务数据为真实数据,投资方免于对投资前(截至增资完成日)日日顺向投资方披露的财务报表等信息中未反映的税收和或有负债,或各项投资方未知的以日日顺资产设定的担保、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引起投资方损失,日日顺承诺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对投资方的赔偿及相关责任。

(5)日日顺保证其技术来源为日日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所创作或合法受让等取得,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以核心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担保等妨碍核心知识产权行使、权利实现的情形;日日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各自所在的前任雇主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4.2.5海益顺及海泽顺承诺:

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3年内,日日顺若因流动资金出现困难阻碍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时,将通过向第三方或者其他适格主体获取授信、短期借款或者其他合理方式,为日日顺持续提供充裕的流动资金。

4.2.6不竞争承诺

自本协议签订后,日日顺及海益顺及其关联方不从事与日日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或在与日日顺构成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

日日顺及海益顺确保日日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及其关联方不从事与日日顺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或在与日日顺构成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取得报酬,除非日日顺同意。

4.3海泽顺关于日日顺经营业绩的承诺

4.3.1作为日日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海泽顺向投资方承诺完成如下业绩目标(经审计):

(1)日日顺2016年度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在第四季度实现盈亏平衡;

或,2016年12月31日前日日顺继续引进新投资者且融资额不低于4,000万元(以下称"新融资");

(2)日日顺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3)日日顺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4.3.2如果上述业绩目标任一项或多项未完成, 则投资方有权视情况选择行使如下权利之一:

a.对上述承诺进行部分或全部豁免;

b.根据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无偿受让海泽顺持有的日日顺一定比例股权,并自担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上述b项中"完成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完成率1=2016年实际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目标金额, 或,完成率1=2016年实际完成的新融资金额/2016年新融资目标值;完成率1适用"孰低原则";

完成率2=2017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额/2017年净利润额的目标值;

完成率3=2018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额/2018年净利润额的目标值。

4.3.3 2016-2018年每一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 日日顺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据此判断是否触发本协议第3.3.2条。如果触发本协议第3.3.2条且投资方选择行使本协议第3.3.2条b项赋予的权利, 则海泽顺应在接到投资方行使权利的通知后2个月内将